

CHANCE BRIDGE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卓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办公楼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以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李焕先生主持会议，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不存在不能履职的情形。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

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41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41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41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41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41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41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41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41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41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41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李焕、陈国超、喻强、陈志江、杨媛、杨军永、孙志权为一致行动人，互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 1,672,2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大会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决议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HANCE BRIDGE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卓纬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9 年 5 月 9 日